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37元，共计募集资金48,88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88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7.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89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并分别与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具有管辖权的上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各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土支行	3100086329200046259	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柳荫支行	31091001040001305	年产10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
3	平安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11014735516003	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柳荫支行31091001040001305账户和平安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11014735516003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7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5号）。

随后，公司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了提取，并将年产10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集资金账户注销，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余资金（为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309.87万元）待支付完毕后注销。

近日，公司已将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余质量保证金支付完毕并注销，支付后账户余额27,550.45元（主要为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个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